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

案件名称	罗 X 年擅自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302001 号	当事人名称	罗 X 年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720XXXX516	联系电话	18890XXXX37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群丰镇竹溪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

案件名称	向 X 平擅自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302002 号	当事人名称	向 X 平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831XXXX047	联系电话	19573XXXX29
住所(住址)	湖南省隆回县横板桥镇车田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2 月 2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

案件名称	何 X 店外经营、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 第 20502001 号	当事人名称	何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790XXXX810	联系电话	15308XXXX8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朱亭镇高福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2 月 2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